2019年9月25日

2019 年是香港難忘的日子,社會的紛爭、不安程度,是過去數十年未見; 社會確存在極大的危機。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植根香港逾四十年,一直關注社會狀況及市 民的基本生活、弱勢社群的景況及青少年的發展;我們對 2019 施政報告的意見, 除聚焦在社會福利服務外,亦對社會發展,提出看法。

以下是我們對新一年政府施政的重點意見。

# 1. 建立一個市民信服的社會環境

不用諱言,也不應諱言,香港正處於一個極度躁動、不安的狀態,未來一年的政府施政,不能只停留在改善個別政策的思維,更重要的是建立 一個市民信任的社會環境;否則,任何措施,只是枉然。

於此不討論因「逃犯條例」修訂而直接引起的紛亂及處理,但對事件所反映香港政治運作上的「問題徵結」,則不能迴避。

### 1.1 正視民意的處理

長期以來,香港雖無真正的民主,但依賴一套諮詢制度,尚算讓市民對政策有「持份者」的感覺;隨著 1997 回歸,市民對「高度自治」抱有期望,自然會要求一個更能正面回應市民聲音,更積極與市民互動的政府。可惜的是,近年不少社會大眾都有一個感受,就是政府在政策的諮詢時,往往只是一份「走過場」的態度;政府早下結論,無論民間說什麼,也是枉然。〔作為社福界的一份子,「全民退保」的討論,正是給我們一個這樣的深刻感受〕。

政府當然可以有立場、看法,民意也不一定正確;但政府可曾反思, 諮詢是一個真正的與市民坦誠討論的過程,還只是一份已有結論,「游 說不成,自行其(認為)是」的態度?

香港當前的危機,正是市民對政府無視市民聲音而憤怒的結果;無 論事件發展如何,政府必須正視民意的處理,包括:

- 審視各大小諮詢委員會,成員組成是否真的可反映社會不同持份者 的意見;
- 諮詢過程是否有足夠的資料發放及透明度;並坦誠回應討論過程中的疑問;
- 諮詢前有清晰及公開的評估準則;
- 對市民意見接受與否有清晰的解釋。

我們必須指出,被市民認為「假諮詢」,可能比「不接納市民建議」, 對政府的認受性傷害更大。

#### 1.2 政制須體現市民的基本權利

香港作為一個已高度發展的國際城市,「諮詢式民主」只能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;不少論者已指出,香港刻下危機,其實已顯示出市民對現時立法會的組成結構是否可體現市民聲音,監察政府施政,存在極大的不信任;另一方面,行政長官的選舉,市民亦不覺當選者有他們的「授權」。如何讓市民感到有全面的基本政治權利,如何讓香港政制過渡至可體現對市民「雙普選」的承諾,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### 2. 提高青年參與「上流」機會

政府一再強調重視青年人的參與和發展,特首在參選之時,也一再強調要與年輕人 CONNECT。兩年以來,政府不是毫無作為,如青年人住屋上的一些先導計劃、青年創業的支援等;但只能說,這些計劃均只著眼政府眼中的年青人「經濟困難」,其實完全沒有回應年青一代的內心訴求。

青年人的訴求五花百門,青年工作千頭萬緒,我們認為,可先由下面 兩點入手。

### 2.1 成立「青年區議會」

「青年參與」已是一個老掉牙的訴求,尊重年輕人聲音也是政府 自己也一再強調的方針;可是,現今年青人最大的憤怒,正是政府不 願聽取他們的聲音。

我們工作上接觸到大量不同的青年人,他們異口同聲表示:一方面,政府的「青年參與」,從不以青年人的思考為本,而只是推動青年人依「上層社會」對他們的期望「參與社會」;另一方面,根本亦參與無門(難道政府真的以為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」可回應他們的參與呼聲?)。

去年 7 月,我們曾和一群青年人與青年及展委員會副主席劉鳴煒 先生對談,亦在今年一月與劉先生擔任總監的青年民間智庫 「MWYO」會面;席上,青年人提出了成立「青年區議會」的建議: 於地區上搭建一青年議事平台,以達更有效推動年青人的廣泛參與, 並使他們的聲音能在社區上得到更大的落實可能的目的。

「青年區議會」 並不會取代 / 重覆地區區議會的職能,而更像香港九十年代初曾推行的「地區青年議會」,但在成員組成上要更有代表性、議事內容更闊、政府支援更強、及政府應對青年人的建議作積極回應。

就「青年區議會」的建議,如有需要,我們可提供更多的資料。

#### 2.2 建構可容青少年上流的制度(教育制度、青年多元就業發展等)

社會常說現今青少年職業前景差、欠缺置業能力;這表徵符合現況,但年青人最不滿的,是制度上欠缺有利前景。前面提及的「住屋上的一些先導計劃、青年創業的支援」等工作,固難覆蓋大量人數,絕大部份的年輕人,更根本連可受惠的門檻也過不了;但更重要的

是,青年人不是期待「免費午餐」,而是可容他們向上流動的合理機會及制度。

雖經多年改革,現時香港的教育制度,仍偏重學術上的成就,新高中課程中「應用學習」本可照顧具其他能力發展興趣的青少年,但現實中,「應用學習」課程不被學校及社會重視;而香港經濟偏重高學歷及金融、商業的發展,亦令具其他才能的年輕人難有發展機會。

2015 年,本會曾進行「高中學生對新學制的意見」調查,便曾提出應「鼓勵學術基礎薄弱的同學選修實用科目或轉讀中專文憑,當局須加強此類科目及課程銜接大專之機會」,並將意見交予教育局,惜多年未見有具體回應。

當然,教育制度的改變,亦需要有多元的經濟及就業發展配合,才能建構可容青少年上流的制度。

### 3. 改弦易轍·推行「全民退保」

在多次的研究調查,以至特區政府在 2016 年進行的諮詢,均顯示大部份市民支持在香港推行「全民退保」;而由學者主力研究,民間共識的「2016 全民養老金方案」,亦是財務可行的方案;只惜政府堅拒社會主流聲音,使長者的晚年生活,仍得不到保障。

有關「全民退保」的必要性,理據已反覆在社會討論及提出,於此不 再重覆;但有兩點,我們希望重申。

第一點是「全民退保」雖有助舒緩長者貧窮問題,但本質上是一項安 老政策,而非「扶貧措施」,目的既是對長者貢獻社會多年的尊重, 也是 讓長者可以減少經濟壓力,得以安享晚年。政府一直以扶貧政策看待退休 保障,並因而堅持須設經濟審查,根本就是一個錯誤的思維。

第二點是民間提出的「2016 全民養老金方案」,金額也只是可以支援 長者部份的生活開支,而非全數津貼;市民仍要透過個人努力,方可在晚 年真正的無後顧之憂;因此方案並不影響市民的工作及儲蓄動力。

政府過去數年堅拒「全民退保」的實施,經常被視為政府不顧專家研究,無視社會主流民意的例子。今天長者貧窮問題日趨嚴重,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亦處於空前的低水平,如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改弦易轍,落實「全民退保」,既是社會及長者的佳音,也顯出政府真正聆聽市民聲音,有助修補關係

#### 4. 完善照顧者支援政策

2019 年看到不少關於照顧者令人心酸的報道,包括法庭審理八旬老翁因不堪妻子受病痛折磨,又怕自己比老伴早死致對方無依無靠,以竹棒勒斃妻子的案件;又有六旬婦為孫兒管教與女兒爭執,情緒激動下服鎮靜劑尋死。照顧者的壓力之大,不容忽視;但本港一直缺乏照顧者為本政策,對照顧者的支援更是「少得可憐」。

我們建強調香港應訂立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,並提出以下的具體建議:

### 4.1 改善現行的照顧者津貼計劃

我們認為,政府應盡快與民間團體商討改善現行的照顧者津貼計劃,包括:

- 將津貼與輪候服務的身份脫鈎,覆蓋更多有需要的照顧者類別;
- 除檢討現金生活津貼水平外,改善現時照顧者培訓津貼的安排, 予照顧者彈性使用「喘息」及其他服務;
- 檢討照顧者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的關係,包括取消領取綜援、 長者生活津貼、傷殘津貼不能同時申領照顧者津貼的安排。
- 給予主要照顧者\$2 乘車優惠,以減輕他們陪診、陪伴殘疾人士外 出的經濟負擔。

### 4.2 針對隔代照顧家庭現象提供支援

本機構的「智愛・承傳----隔代照顧家庭支援服務計劃」由 2016-2019 年透過外展至幼稚園及小學的祖孫平衡小組,接觸了 185 個隔代照顧的家庭,當中約有一成的家庭只有祖孫同住,近七成的祖父母是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,這些祖父母年齡中位數約 70,當中有 54.4%的祖父母是長期病患。另外,過半數的祖父母表示有管教的困難,壓力來自「兩代管教方式的不一致」(13.3%)及「不懂教功課」(13.3%)等。

### 我們促請政府:

- 全面研究全港隔代/三代照顧家庭服務數字及需要;
- 為祖父母輩照顧者提供親職教育及支援平台;
- 設立隔代照顧家庭外展服務隊和同行者支援網;
- 考慮為充當主要孫子女照顧者的祖父母提供生活津貼。

#### 4.3 正視婦女照顧壓力及骨質疏鬆骨折的問題

現時香港50歲以上人口特別是女性患有骨質疏鬆的數字偏高,而 骨質疏鬆症容易導致脆性骨折,同時擔任照顧者的婦女經常要做扶抱, 若本身有骨質疏鬆問題加上安全意識不足,更容易在扶抱時候造成骨 折。

現時本港有三間婦女健康中心,10間母嬰健康院,卻沒有提供骨質疏鬆的測試。基層婦女照顧者往往礙於經濟困難較難進行骨質疏鬆的檢查,以得到適切的預防及治療。骨折之後,她們或因無法工作令經濟壓力增加,或因療養無法照顧家中長者,甚至有可能情況惡劣至需要申請長者照顧服務及院舎服務。我們建議:

- 當局應在2019年《施政報告》落實推行先導計劃,為45歲以上女性進行骨質密度檢查,並優先為婦女照顧者和長者做DXA骨質密度檢查
- 政府應資助長者和45歲以上婦女照顧者進行骨質疏鬆檢查,減輕 日後長者因骨質疏鬆症帶來的醫療和社會成本。

● 當局應盡快於將骨質密度檢查納入基層醫療項目。為「高齡海嘯」 做好準備,減少長者和照顧者因骨折而須增加公共醫療成本及安 老院舍。

### 5. 扶貧焦點

就各項扶貧政策中,我們想特別提出兩項與最弱勢社群相關的政策:

### 5.1 全面檢討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(「綜援制度」)自九十年代中以來,便一直只因應通脹而作出金額上的調整,未有深入檢討資助項目的適合性,以至申領條件;但20年來,社會的變化極大,「綜援制度」很多地方已不能配合市民生活狀況的需要,亟待作出調整。

我們要求政府在新一份的施政報告中,提出開展全面檢討「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,並在檢討完成前,優先處理下列項目:

- 回復 1999 年被削減的健全成人及兒童補助金及特別津貼,使受助者的生活得到較合理的保障;
- 提升租金津貼的水平,改善因香港租金飛升,使大量受助人需以 其他生活項目的資助,「補貼」租金津貼的不足,因而難保基本 生活水平;
- 延長剛入職青年的全數豁免計算入息時段,以鼓勵離校青年人尋找工作,脫離綜接行列。

此外,政府在未有進行任何諮詢下,今年年初起收緊領取長者綜 援的年齡資格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,引起社會極大不滿。雖然政府已 暫援扣減拒絕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 60 至 64 歲長者\$200 的安排, 以減少影響。但在長者就業配套發環境仍然十分落後的情況下,政府 此舉,實是本末倒置,只會讓申領綜援的長者無奈被「懲罰」,而無 助所謂鼓勵長者就業。

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在施政報告撤回此項收緊領取長者綜援年齡的 措施。

#### 5.2 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

香港雖已自 2008 年推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,但在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一向落後,既缺規管的法例,亦甚少鼓勵措施;除了令殘疾人士就業十分困難外,更迫使殘疾人士淪為需要被照顧及最貧困的一群。。

我們要求政府應積極考慮立法設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,促使僱員 人數超越某一水平,便必須聘用某一最低百分比的殘疾人士。

#### 6. 改善服務規劃

香港政府自 1991 年發表了「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」後, 已不復再有類似的全面服務規劃制度及諮詢;及後亦沒有了以前的五年計 劃機制;業界已一再表達這令社會服務內容及數量,往往未能跟上社會的 變化,亟需改善。

然而,面對這影響深遠的問題,政府一句「不會進行 20 多年前的所謂 全面社會福利規劃工作,請大家不要『懷緬過去』了」(羅致光局長 2018 年 7月22日網誌),便置業界及民間聲音於不顧,令人遺憾。

長遠而言,我們要求政府重啟全面規劃香港社福發展的機制;短期而來說,就未來一年的施政,我們會先建議就下面三方面的服務作優先改善。

# 6.1 長者服務

### ● 增設「虐老個案服務支援專隊」

由於家庭觀念和結構轉變,以及經濟和生活壓力增加,香港的「虐老個案」日趨嚴重;事實上,去年便已有逾 500 個的呈報個案,而一般相信,尚有大量個案,未被發現和接觸。

過去,這些個案主要由「家庭綜合服務中心」(IFSC)跟進,但相信因工作量的壓力關係,政府開始提出未來將「虐老個案」轉由長者地區中心(DECC)及長者鄰舍中心(NEC)跟進;就這建議,我們強烈反對。

雖然 2003 年草擬的「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」,亦有提及這 些長者中心可同時兼顧虐老個案,但實際上,這建議 16 年來因各 種因素並未真正執行;因此,如有轉變,當局須先周詳評估,審 慎考慮其果效,以及對各方的影響。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 舍中心的主要服務設計均在提供日間長者的社交、健康、成長及 支援等服務,使長者能在社區享有愉快而有尊嚴的生活;由於長 者人口增加及需求更多元化,近年不少新發展的長者社區支援計 劃,亦已紛紛「附設」在各中心現有服務之上。事實上,現時這些 中心比 10 多年前開展之初,工作量已倍增,縱然人手有增加,但 服務亦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,不勝負荷。

再者,「虐老個案」往往須深入、緊貼及長期跟進,而因涉及整個家庭,性質往往因涉刑責、醫療、跨專業介入等而頗為複雜。雖然長者中心設有個案工作員,但配置人數往往只有 1 至 3 名社工(視乎中心規模,當中包括經驗尚淺的初人職社工 SWA),且大部份中心的個案數字已達服務協議的 2 至 3 倍;加上中心服務主體並非以「臨牀介入 clinical intervention」為性質,其個案支援系統,實難以在不影響其他服務下,有效處理「虐老個案」(事實上,早前業界機構代表在與社署討論時,便曾提及有中心曾為跟進一宗「虐老個案」,因要總動員處理,致令中心的服務有個多月受到嚴重影響)。

將「虐老個案」轉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跟進,最後會導致個案及中心其他的服務均受影響,造成雙輸之局;但我們

理解「家庭綜合服務中心」的工作量同樣沉重,亦難支撐將不斷增加的個案量;因此,我們認為,政府應在地區設「虐老個案服務支援專隊」,可先以5區〔立法會選區〕試行,以建立更有效回應長者被虐的平台,提供更有質素的服務;只有如此,才能顧全被虐長者、其家庭成員及社會整體的福祉。

### ● 建立以金齡人士(Young Old)為服務對象的中心

由於服務需求殷切,雖然長者中心的服務對象應以 60 歲或以上為服務對象,但現時不少機構,已嘗試以不同的非津助模式,提供服務予 50-60 歲的對象,使一些仍在工作、或已提早退休,以至家庭主婦的金齡人士,可以更好地參與社區,也為未來邁向長者生活作更好的準備。

但在缺乏資助下,這些已被社會重視,亦視之為有效的服務,發展上舉步為艱;因此,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建立以金齡人士(Young Old)為服務對象的中心以為剛退休的長者提供退休規劃、保健防衰老、建立社區網絡、自務組織平台、義工發展等服務。

### ● 提供「獨立」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日間活動中心

認知障礙症近年極受社會重視,但服務卻遠遠不足應付所需;亦因此之故。現時不少認知障礙症長者,要在長者地區中心/鄰舍中心接受服務。但由於這群長者有十分不同的照顧需要,一般長者服務中心的設計,實難提供有效的服務予他們。

因此,我們要求政府研究在各社區設立「獨立」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日間活動中心。

#### 6.2 特殊學習需要(SEN)

據 2019 年 2 月 14 日明報引述審計報告資料,由 2012/2013 學年至 2016/2017 學年,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由 31390 增至 42890,增幅達 37%;其中小學從 16810 人增加 30%至 21860 人,而同期總學生人數僅增 9%;中學更急增 44%,從 14580 人增至 21030 (同期總學生人數下跌 9%);而據「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」及「社會發展實踐研究中心」7/2018 發表的「提供予 6 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(SEN)學童的社區支援服務研究」,在 2017/2018 學年,這批學生更已增至 45360 人。

可是,香港現時的 SEN 服務,卻遠遠追不上需求,令這些孩子的發展受侷限,而他們的家長,亦十分困難。

我們建議來年的施政報告,可先處理以下兩點:

- 檢討及改善 SEN 學童的政策如教育支援、學童評估及訓練供求、 託管服務的人手……等過去多年已不斷被提出的措施;
- 針對 SEN 學童個人訓練服務的嚴重不足,令有需要的對象/家庭不是被迫面對評估延誤、漫長服務輪候,便是因使用市場服務而要承擔沉重經濟壓力;我們認為政府應向 SEN 學童提供個人評估

/訓練的津貼,使他們可選用市場服務,而不至影響發展或陷入經濟困難。

## 6.3 全面資助全日制幼兒教育

香港自 2007/08 年推行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(學券計劃),並於 2011/12 推出「加強措施」。正如我們與提供全日制幼兒教育的其他機構一再表達,現學券計劃對需要全日制幼兒教育的家庭,並未能做到「令社會各階層市民都能夠負擔切合所需的學前教育。」(2/6/2011 政府新聞公報)的目標。

我們一再重申,全日制幼兒教育,兼具教育及家庭照顧支援功能,對基層家庭,尤為重要。我們要求政府考慮:

- 將長全日幼兒學校納入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的教育設施標準, 並據之大幅度增加中心數目及名額;
- 取消學券制,對非牟利學校給予全面資助;亦確保全日及半日制 幼兒教育服務均可獲得全面的資助。